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33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召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上午9:15-29,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表决权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别提示: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股东可以对提案投票表决,将视为其对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表决。

6. 股权登记日时间:2025年6月3日

7.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2024年度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H股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于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或其他代理人。

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H股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24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2024年度分配利润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10.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or 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发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三)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发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附件三: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62521”,投票简称:“凯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表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计算例如: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第一次投票为准。

6.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7.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第一次投票为准。

8.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9.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第一次投票为准。

10.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1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第一次投票为准。

12.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1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第一次投票为准。

14.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1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第一次投票为准。

16.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17.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第一次投票为准。

18.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19.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第一次投票为准。

20.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2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第一次投票为准。

22.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2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第一次投票为准。

24.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2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第一次投票为准。

26.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27.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第一次投票为准。

28.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29.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第一次投票为准。

30.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